

健行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0 日系務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
第1條 電機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業務，依據「健行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組織章程」規定，訂定校外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2條 本會設委員五至七人，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，系主任及本系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成員為當然委員，小組成員由系務會議中票選教師代表擔任。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。

第3條 本會委員職掌為協助推動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，包含：

- 一、 修訂「健行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。
- 二、 審議優良實習機構。
- 三、 推動本系與業界的產學合作。
- 四、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- 五、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- 六、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七、 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八、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九、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十、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4條 本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5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